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621.8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152.66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6,524.6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4,874.45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河池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来宾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茱中药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7,002.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23,146.43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3,759.93万元。2025年9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桂中大药房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621.83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24.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河池柳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来宾柳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注：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柳药集团	92,000.00	27,152.66	64,847.34
南宁柳药	300,000.00	124,874.45	175,125.55
河池柳药	20,000.00	3,000.00	17,000.00
来宾柳药	7,000.00	3,000.00	4,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25,000.00	16,000.00	9,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柳药集团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上市公司本身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朱朝阳持股25.44%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2223L
成立时间	1981-12-23
注册地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	39,886.386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工业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342.56	2,126,894.62
	负债总额	1,308,485.39	1,333,202.37
	资产净额	807,857.18	793,692.26
	营业收入	1,030,078.78	2,118,245.42
	净利润	43,838.75	86,753.44

(二)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736.60	298,230.81
	负债总额	275,350.58	261,144.40
	资产净额	38,386.02	37,086.41
	营业收入	240,850.69	496,709.41
	净利润	1,299.62	1,986.88

(三)河池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鲁定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315892517L
成立时间	2014-10-20
注册地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28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43.80	36,274.40
	负债总额	38,877.47	33,392.95
	资产净额	3,066.33	2,881.45
	营业收入	24,314.89	54,407.40
	净利润	184.87	165.40

(四)来宾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MA5NMUBN73
成立时间	2019-03-07
注册地	来宾市维林大道418号丽景人家15号楼维林大道418号3-1号至3-13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27.78	32,839.30
	负债总额	31,209.54	31,528.62
	资产净额	1,418.25	1,310.68
	营业收入	13,146.79	30,305.60
	净利润	107.57	-114.02

(五)仙茱中药科技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时间	2015-11-30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2,677.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696.97	99,317.00
	负债总额	47,861.38	53,075.63
	资产净额	52,835.58	46,241.37
	营业收入	36,677.05	67,865.95
	净利润	6,994.21	11,687.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23,146.43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7,00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0%，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9,849.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

● 债券除息日：2025年10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10月2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0,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7.69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22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0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大参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号-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0-8168968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张政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四)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六)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九)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0)。

(十)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02万股

(三)归属人数：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5.7532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25.94元/股调整为25.75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人)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6	50.0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	6	50.00%
3	高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00%
4	王作儒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2.5	50.00%
5	汪友涛	中国	财务总监	6	3	50.00%
小计				40	2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164	82	50.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4	102	50.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1,02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81,352,000	1,020,000	82,372,000
限售流通股	0	0	0
合计	81,352,000	1,020,000	82,372,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广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第14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2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5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268,2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20,000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248,264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57,867.21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372,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0,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0	2025/10/21	2025/10/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0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0	2025/10/21	2025/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航材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41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雷立猛先生、公司联席总裁李顺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先生及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